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发布

9月5日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9月12日公开发布。意见共6个部分、30条，明确了质量提升的目标要求、主攻方向、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

意见强调，提高供给质量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是提升供给体系的中心任务。要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

意见提出，质量提升的总目标是，到2020年，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建设质量强国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4个分目标是——

——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质量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智能化、消费友好的中高端产品供给大幅增加，高附加值和优质服务供给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国制造、中国建造、中国服务、中国品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大幅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实现价值链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服务业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以技术、技能、知识等为要素的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一批质量效益一流的世界级产业集群。

——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区域特色资源、环境容量和产业基础等资源优势充分利用，产业梯度转移和质

量升级同步推进，区域经济呈现互联互通和差异化发展格局，涌现出一批特色小镇和区域质量品牌。

——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对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对外交往的支撑更加有力。

意见明确了质量提升的主攻方向，即瞄准产品、工程、服务三大质量，细化成8个重点领域，包括农产品食品药品、消费品、装备制造、原材料、建设工程、服务业、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对外贸易。意见提出提升质量的“7+1”举措。“7”包括质量攻关、质量标准、质量创新、质量管理、质量监管、质量品牌和质量共治，“1”是“夯实国家质量基础设施”。

意见提出了提升质量的“4+1”保障——制度法规、财税金融、人才教育、质量激励和组织领导，特别强调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第二届中国质量（上海）大会发布《上海质量宣言》

9月15~16日，来自全球3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质量组织、企业界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以“质量：改善供给引领未来”为主题的中国质量（上海）大会。参会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等共同倡议并正式发布《上海质量宣言》。

宣言倡议：重视质量，在政府治理、城市管理、企业经营、社区运行等各个方面充分运用质量的思维，追求质量效益，从而取得持久、包容和可持续发展；共同维护质量安全，携手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问题、质量缺陷问题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共同深

化质量基础设施的合作；共同促进质量文化交流融合，坚持质量文化的平等性和包容性；共同推动质量技术创新；努力开展质量培训和教育；鼓励质量最佳实践的分享和交流，推动各国质量奖励结果的互认；合作促进各经济体质量活动的民间交流；共同促进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推动建立质量发展国际组织等。

国务院部署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近期，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意见明确，要坚持“安全为本，严守底线；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创新引领，科学决策；开放共享，共治联动”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国门安全，预防和保护社会公众免受质量安全风险伤害，为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供给。

意见从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科学优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着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快速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处置、注重质量安全风险结果运用等5个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措施。

我国明年对用水产品实施水效标识管理

9月14日，由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和质检总局联合组织制定的《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将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

作为用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坐便器年产量超过4000万件、水嘴年产量达1.5亿件、洗衣机年产量约3200万台、滴灌带年产量达250亿米。据初步测算，实施水效标识制度每年将至少取得60亿立方米的节水效益，折合水费超过120亿元。●